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

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如发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4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发行数量为51,626,223股。截止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626,223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999,999.82元后的余款为人民币984,999,987.13元。已于2017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49855500101。另扣减前期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中登公司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359,9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	49,181.999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B201642050289901004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	49,181.999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 批【2016】228号
	合计	229,031.90	98,363.998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湖北宜昌交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投入募集资金98,363.99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投入	固定资产投入	土地及其他支出	合计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 (二期)	7,172.46		27,043.79	34,216.25

四、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5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342,162,484.26	81,961,924.19	81,961,924.1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